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登记的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房屋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第六条为必选保险责任，第七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保障需求进行选择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坐落于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实际居住、使用、管理的房屋（不包括房屋附属设施）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违章建筑、待拆除建筑以及自行搭建的无产权证的附属建筑物；
- （二）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
- （三）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主体结构整体倒塌造成的保险房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主体结构部分倒塌造成的保险房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部分；
- （二）违反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致使装修房屋自身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房屋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或每栋房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涉及房屋整体倒塌的，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计费方式，保险人对实际损失，在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或每栋房屋保险金额范围内，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 涉及房屋部分倒塌的，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计费方式，保险人对实际损失，在倒塌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或倒塌部分房屋建筑面积占整栋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乘以每栋房屋保险金额范围内，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三)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总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 适用下列释义:

房屋附属设施: 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杂物间、简易搭盖等。

整体倒塌: 指保险房屋发生倒塌, 已构成整体结构破坏, 达到不能够居住的状态。

部分倒塌: 指保险房屋发生局部倒塌, 但未构成整体结构破坏, 达到不能够居住的状态。